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新加坡宠物店设立指南

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喜欢养宠物，崇尚饲养以及热爱宠物的生活方式。有研究表明养只宠物可以减少生活的压力、孤独感及烦恼，还能增加责任感，同时感受到忠诚，甚至某些训练有素的宠物能帮助独居老人在发生意外及时起到报警作用，宠物行业也因此经历着爆炸性的增长。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可以通过在新加坡设立宠物店来抓住商机。

在新加坡开设宠物店之前，首先应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注册一家企业。之后，需要申请一个由动物与兽医局（“AVS”）所签发的宠物店牌照，以便宠物店能合法展示、出售、分销或出口宠物。

一、 宠物店牌照

在宠物店展示、出售、分销或出口宠物之前，需要获得 AVS 所签发的宠物店牌照。获准出售的动物种类将被印在宠物店牌照上：

- 1、 狗；
- 2、 猫；
- 3、 兔子；
- 4、 豚鼠；
- 5、 仓鼠；
- 6、 沙鼠；
- 7、 小鼠；
- 8、 龙猫；
- 9、 红耳龟；
- 10、 陆地寄居蟹；
- 11、 绿树蛙；
- 12、 鱼类（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所列的鱼类必须通过 CITES 许可证或原产地证书进口）；
- 13、 禽鸟类（CITES 附录所列的禽鸟类必须通过 CITES 许可证或原产地证书进口）；
- 14、 马来亚箱龟（CITES 附录 2 所列）；以及
- 15、 亚洲龙鱼（只允许出售人工饲养以及第一代以上的龙鱼）

企业也可提供以下宠物相关服务： -

1、 宠物火葬

根据《环境公共卫生（公共清洁）条例》第19（2）条，将动物掩埋在公共场所是违法的。由于在新加坡并没有动物的墓地，因此火葬成为了处理宠物尸体的唯一选择。打算提供宠物火葬服务的宠物机构必须获得国家环境局（“NEA”）的批准。

2、 宠物美容

提供宠物美容服务不需要任何牌照。企业只需要一些美容技能，有才能的员工和专业的美容设备，即可在市场中提供相关的服务。

3、 宠物寄宿

经营宠物寄宿中心不需要任何牌照。与需要商业化生产和出售动物的农场牌照的宠物农场（其中一些拥有商业宠物寄宿设施）不同，宠物寄宿中心无需遵守AVS的许可条件，也无需接受定期抽查。但是可能需要先向市区重建局（“URA”）申请使用该场所为设立宠物寄宿中心用途，然后才能开展业务。

4、 销售宠物饲料和宠物产品

销售宠物食品无需任何牌照，但在新加坡的宠物食品和饲料的进口，制造和加工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所有本地宠物饲料生产商在生产和加工宠物饲料之前必须获得AVS颁发的牌照。每批宠物饲料必须附有货物清关牌照，该牌照也可作为AVS签发的进口牌照。但是，AVS并没有管制宠物产品（例如兽药）和不可食用宠物产品（例如洗牙剂，宠物洗发水，滴眼剂和滴耳剂）的进口。

5、 宠物摄影

在新加坡提供宠物摄影服务不需要任何牌照。但是，在开展宠物摄影业务之前，仍然必须与ACRA注册一家企业。

宠物店牌照与兽医牌照不同。如想为动物提供医疗服务，则必须申请兽医牌照。有关如何获得兽医牌照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相关文章“设立新加坡兽医中心指南”。

二、 宠物店牌照申请程序

宠物店牌照申请需通过相关网站在线提交，在获得最终批准之前，不得展示或出售任何动物：

1、 宠物店必修培训课程

在申请宠物店牌照前，宠物店经营者必须参加并通过AVS认可的宠物福利及动物管理的必修培训课程，例如由淡马锡理工学院（Temasek SkillsFuture Academy）举办的相关课程。培训旨在满足对宠物店经营者专业能力的高标准要求。

2、 有关当局的批准

在新加坡经营宠物店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

- (1) URA书面许可（用于更改楼宇用途）；
- (2) 建屋发展局（“HDB”）的批准书或无异议书（仅适用于HDB单位）；以及
- (3) ACRA所签发的注册证书或公司简介。

3、 递交所需资料及店铺布置图

下列文件需连同上述有关当局的批准一并提交：

- (1) 保健储蓄（“Medisave”）结帐单
- (2) 店铺租约 / 租赁协议或意向书的副本
- (3) 店铺平面布置图

包括在动物展示区、隔离区、活动区、食品制备区、清洗区、通风系统和废物排放系统所布置的笼子布局（需标明笼子的数量和尺寸）。

- (4) 动物舱或笼子的设计以及施工图则

动物舱的尺寸必须满足特定要求，例如每只狗必须能够移动、转身，而不会撞到笼子的侧面。舱体的结构也必须是对动物安全的，并且不得损坏，表面腐蚀，边缘不平整或锋利。

- (5) 结业证书，证明申请人曾接受并通过由AVS认可的宠物福利及动物管理必修培训课程。

4、 宠物店的视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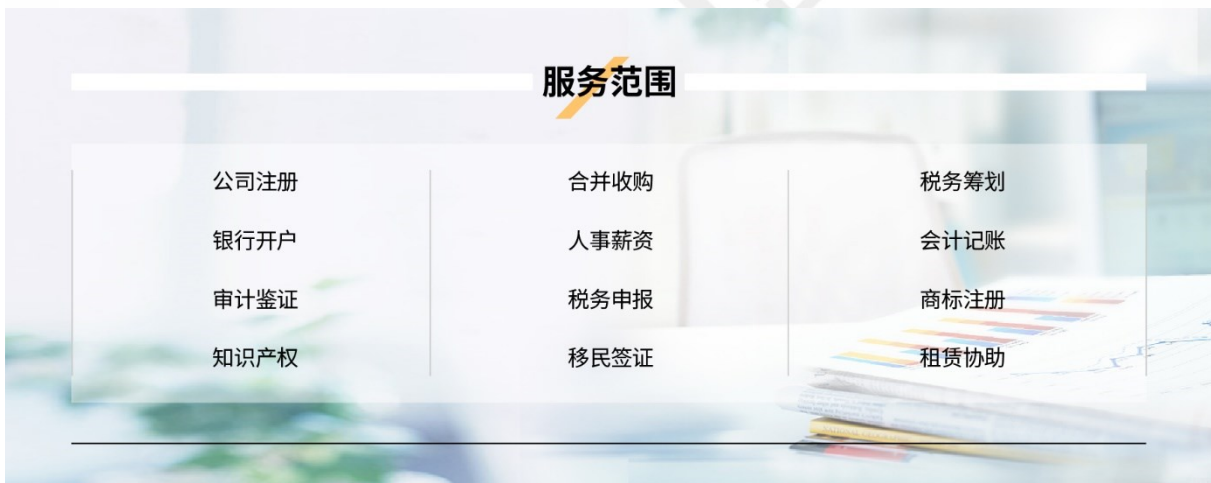
AVS将对申请人进行面试，并对店铺进行视察，以确保符合所有要求。

新牌照申请将于收到上述所有文件，且申请人已通过AVS的面试及视察后的3个工作日内获得批准。宠物店牌照的有效期为一年，每年需进行更新。

三、 宠物购买申报表（“PPD”）

根据牌照条例，出售狗、猫和兔子的宠物店必须在出售宠物前评估其顾客是否适合成为宠物主人。此售前筛选过程包括让买卖双方填写PPD表格。在销售完成并转让狗的所有权时，狗的买主必须通过宠物动物许可系统（“PALS”）完成在线PPD表格。

启源建议您在作出行动前咨询专业的顾问，启源新加坡办事处可为客户提供新加坡宠物店牌照申请及咨询服务，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